

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促使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本府各權責單位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發揮救災整體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人民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貳、依據：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二、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2 月 8 日環署毒字第 0990013418 號函轉行政院 99 年 1 月 22 日災防管字第 0999980016 號函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2 次會議紀錄。

參、適用對象：

本市列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廠商及轄內發生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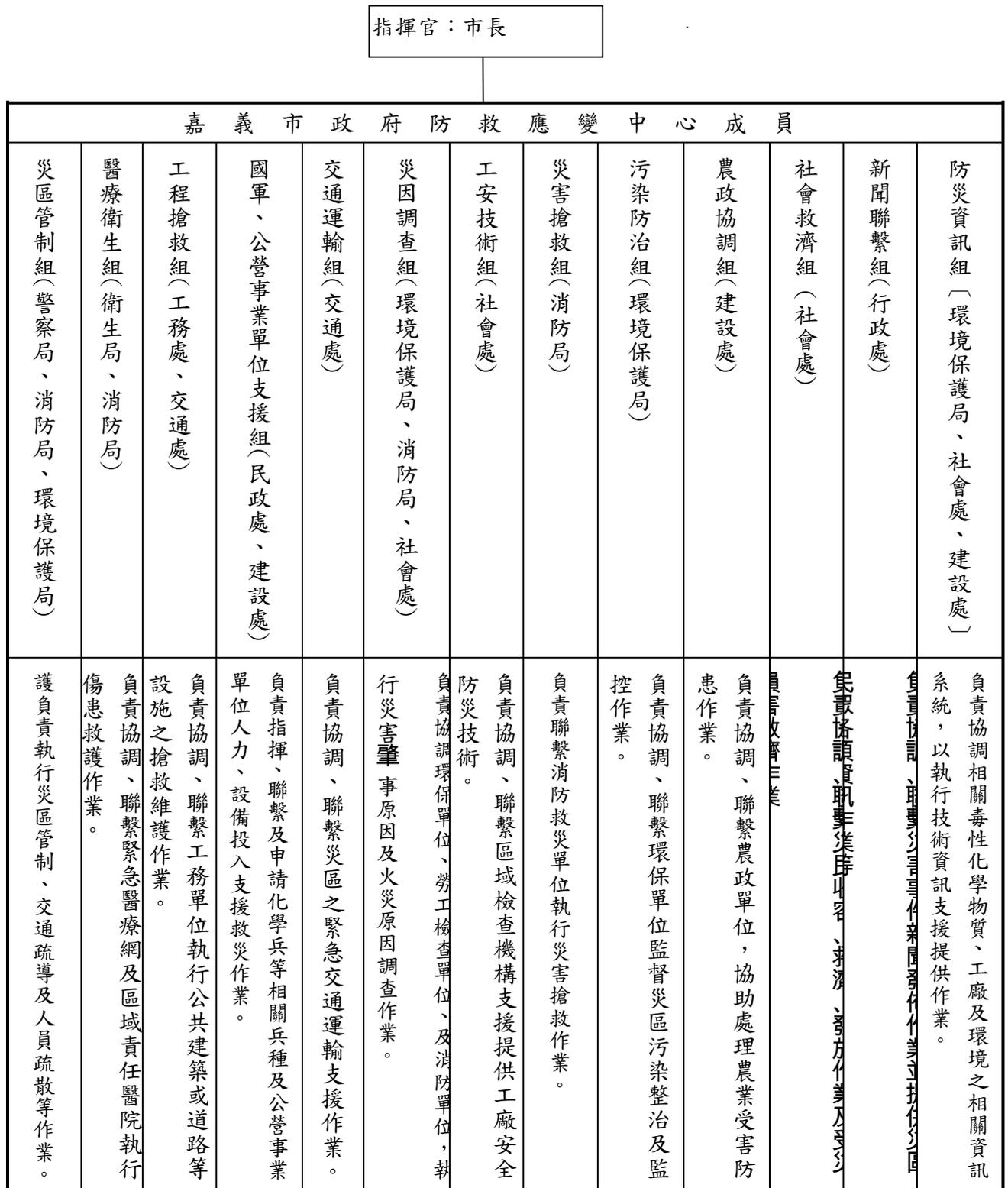
肆、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災害事故發生	1. 接獲通報	環境保護局	<p>一、環境保護局接獲通報方式： (一)經由消防局 119 接獲通報。 (二)由民眾通報。 (三)由發生事故之事業單位通報。</p> <p>二、接獲通報時填寫-「值班人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緊急處置措施表」(如表一)。</p>
災害研判	2.1 研判是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環境保護局	<p>一、列管之化學物質災害其主管機關為消防局；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其主管機關為環境保護局。</p> <p>二、截至本 9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 258 種毒性化學物質。</p>
	2.2 提供相關資訊予搶救單位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中部毒災應變雲林隊聯繫，可取得更詳盡資料	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	<p>一、如果判定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而是其他化學物質則環境保護局可提供相關資訊；請搶救單位(現場指揮人員)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中部毒災應變雲林隊互聯繫取得更詳盡資料。</p> <p>二、如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立即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中部毒災應變雲林隊 24 小時緊急諮詢聯繫電話：(05) 557-4899。通報時需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表二)，並依表內備註二辦理。</p> <p>三、將災害情況及處理情形立即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報。</p>
	2.3 立即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中部毒災應變雲林隊聯繫可取得更詳盡資料，亦會派遣專家進駐現場指導救災	環境保護局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中部毒災應變雲林隊會派員協助救災，並請專家趕赴現場協助指導救災。</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災害研判	2.4 立即派相關人員進駐現場指揮站	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各搶救單位	環境保護局人員立即進駐現場指揮站，提供救災相關資訊請消防局進行搶救工作，隨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毒災應變隊雲林分隊諮詢更詳盡的資料。
	2.5 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可自行控制而不會擴及到廠外	發生事故之事業單位	一、發生災害為小型災害，事業單位本身可自行處理(控制)，而不會擴散到廠區外。 二、小型災害其事業單位受控制時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記要報告(表三)向環境保護局報備，環境保護局再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成立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3. 成立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現場指揮站	一、如現場災情有持續擴大之慮，會擴散至廠外且影響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立即由現場總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報市長成立-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二、為因應大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支援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減低災害損失。
	4. 相關編組成員進駐-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環境保護局	一、奉市長指示後，環境保護局於本市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立即成立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相關單位，立即進駐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二、相關局、處如下：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交通處、行政處、東、西區區公所、國軍單位。 三、嘉義市國軍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第五作戰區部隊，聯絡電話為： (04) 2581-4885 四、各任務編組單位通知所屬器材整備及人員待命。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現場災害處理	5. 編組成員依照權責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各編組單位	<p>一、消防局：通知所屬單位執行災害搶救。</p> <p>二、警察局：執行災區管制及人員疏導。</p> <p>三、衛生局：執行傷患救護作業。</p> <p>四、國軍部隊：協助支援搶救。</p> <p>五、環境保護局：成立防災資訊組協調並提供毒化物相關訊息，並隨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緊急諮詢聯繫。</p> <p>六、相關單位：各任務編組成員向指揮官報告災情搶救處理情形。</p>
事故解除	6. 災害事故解除	嘉義市政府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p>一、災害經搶救後並可有效控制，指揮官依狀況指示撤除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p> <p>二、行政處：發布解除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相關狀況告知社會大眾。</p>
災後處理	7. 清除災區污染及環境監控工作	環境保護局 及發生事故之事業單位	<p>一、環境保護局：協助及督導發生事故之事業單位將災區污染源清除及持續環境監控工作。</p> <p>二、社會處：協助災民收容及救濟作業。</p> <p>三、衛生局：對遭受毒化物傷害民眾進行後續醫療追蹤。</p> <p>四、行政處：發布毒性化學物質災後處理相關狀況告知社會大眾。</p>
災因調查	8. 災因調查	環境保護局	<p>一、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先行將本身調查結果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表四)送交環境保護局。</p> <p>二、環境保護局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調查發生災害之主要原因。</p> <p>三、了解發生之原因後並與相關單位檢討，以達到災害預防之成效。</p>

圖 1 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表一. 值班人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件緊急處置措施表

報案人或單位、工廠：		
災害事件概述	時間：	現場處理狀況
	地點：	
	機構：	
	內容：	
	傷亡：	
	(可附傳真通報表)	
值班人員處置措施	一、於 月 日 時 分聯繫業務人員。	
	二、聯繫其他單位、人員：	
	三、其他處置措施：	
報告人：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分		

- 註：1.接獲電話或傳真時應做電話紀錄，詳列人、事、時、地、物。
 2.立即依聯絡名冊聯絡毒災防救業務承辦人員或其長官，直至聯絡上為止。
 3.填寫本措施表、接受指揮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表二. 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

事故發生	1.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地點				
	3.廠商名稱				
	4.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原因				
6.事故物質名稱				7.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 <input type="checkbox"/> 液, <input type="checkbox"/> 氣
8.傷亡		死亡 人, 受傷 人			
9.重大損害					
10.環境污染狀況					
11.洩漏容器		型式:	已外洩量:	洩漏速率:	殘餘量:
12.週邊化學物質		名稱	(1)	(2)	(3)
		數量			
		特性			
13.下風處週邊監測器測值		高值: ~		主要測值: ~	
14.主風向				15.主風速	
16.洩漏物質狀態		溫度:		壓力:	
17.控制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控制			
18.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19.事故之其他說明					
20.通報(製表)時間					
21.通報單位				22.通報人	
23.聯絡電話				24.傳真號碼	

註：一、本通報表係由工廠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處理中心或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通報中央處理中心或環保署時使用，惟緊急狀況時，可同時向上級通報。

二、本通報表於事件發生四小時內應每隔一小時至少通報一次，超過4小時後則每天通報災況變動直至調查報告完成。

表三. 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記要報告

肇事廠 (場或 商)基 本資料	1.公司名稱		2.電 話	
	3.負 責 人	4.廠 長	5.聯絡人	
	6.事故地點			
	7.設廠日期		8.廠區面積	
9.肇事物質		10.洩漏量		
11.肇事原因				
12.事故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3.事故受控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14.死 亡 人 數	搶救單位人員 人，民眾 人， 廠(場或商) 人			
15.受 傷 人 數	搶救單位人員 人，民眾 人， 廠(場或商) 人			
16.其 他 損 害				
17. 其 與 他 檢 記 討 要				
18. 建 議 事 項				
19.單 位	20.主 管		24.填表人	
22.聯絡電話		23.傳真號碼		

註：一、本調查表由環境保護局陳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調查表請於事故受控制時填報。

表四. 嘉義市政府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事故發生	1. 廠商名稱													
	2. 地點													
	3.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4. 氣象	溫度	天氣				其他							
	5. 風向速	主風向					主風速							
	6.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中文				英文				CAS NO			劑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8. 原因														
9. 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環境狀況														
10. 事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事故發生經過 (為防止類似事件之發生, 務必據實填報)														
12. 損害程度或評估可能危害之情形														
13 傷亡	死亡	人	受傷	人										
14. 環境污染狀況或可能污染之情形														

15. 事故現場之照像製圖及記錄	(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16. 周邊化學物質	名稱			
	數量			
	特性			
	可能對事故之影響			
17.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18. 事故現場清理方法及恢復情形(含現場之照像及紀錄)				
19. 蒐集事故其他有關資料				
20. 有何方法可預防止此類事故再度發生				
21. 與其他單位協調處理情形				

22. 預防及改善建議事項			
23. 報告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24. 報告單位		25. 報告人	
26. 聯絡電話		27. 傳真號碼	
28. 負責人簽章			

註：

1. 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應詳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省及本署；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並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2. 主管機關認為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所列資料不詳實或不足時，得通知報告單位補正或改善。